

#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区市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文广体旅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	
2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	
3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4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发改局	
5	价格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监督检查事项。		区发改局	
6	餐饮服务场所卫生及食品安全监管。		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	

7	打击传销。		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信访局、区文广体旅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科工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公司	
8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综合执法局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行政审批局、区文广体旅局、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综合执法局	
10	关于现场制售饮用水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	
11	劣质散煤管控。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	

##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区公安分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及刑事违法行为。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行政审批工作。	《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区文广体旅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的监管。	《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区税务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纳税义务、税金收登记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中规定的行为。	《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区商务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	《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的日常工作。</li> <li>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li> <li>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li> <li>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li> <li>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li> <li>6.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7. 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li> <li>8. 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li> <li>9.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li> </ol>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工业发展战略。</li> <li>2. 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li> <li>3. 配合城区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li> <li>4. 贯彻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li> <li>5. 指导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li> <li>6. 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li> <li>7.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li> </ol>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li> <li>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li> <li>3. 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li> <li>4. 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li> </ol>		

	区科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规划编制。</li> <li>2.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li> <li>3. 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科技人才。</li> <li>4. 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li> <li>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li> </ol>		
	区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li> <li>2. 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li> <li>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4. 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li> </ol>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li> <li>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县级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li> </ol>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li> <li>2. 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li> <li>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li> <li>4. 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li> </ol>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li> <li>2. 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工作。</li> <li>3. 承办区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li> <li>4. 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li> <li>5.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li> </ol>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2. 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li> <li>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li> <li>4.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li> <li>5. 负责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查处工作。</li> </ol>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li> <li>2. 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li> <li>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4.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li> </ol>		



		<p>区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li> <li>城管部门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li> <li>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li> </ol>		
		<p>区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li> <li>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li> <li>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li> </ol>		

		<p>2.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p> <p>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p>4.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p> <p>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区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p> <p>6.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p> <p>7.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p>8. 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9. 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下同）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	--	--	--	--

	区商务局	牵头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区文广体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li> <li>2. 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li> <li>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li> <li>4.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li> </ol>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规范全区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li> <li>2. 负责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li> </ol>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li> <li>2. 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li> </ol>		

			<p>3.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p> <p>4.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p> <p>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7. 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p>		
3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	区市监局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及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监督，依法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		

4	对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监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发改局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管局。		
5	对价格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和监督检查。	区市监局	负责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公示形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	负责对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事项的解释。		
6	餐饮环节公共卫生管理。	区市监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将监管网格化与“双随机抽查检查”有机结合，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区卫健局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履行全区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餐饮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7	打击传销。	区市监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作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区公安分局	积极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等职责。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委宣传部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打击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传销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打击传销舆论氛围。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委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商务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民政局	要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人社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金融办	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传案件的查处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文广体旅局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要利用各种城管宣传平台，在人员流动大、聚集多和城区明显位置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科工局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行为，协助做好对违法网站的调查取证、关停等工作，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税务局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区电力公司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区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区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8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区市监局	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区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药品广告审查；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发改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创新，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省、市高技术产业项目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安排投资支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科工局	推进全区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区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区级药品储备管理；推动医药产业链供应链交流对接。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行业发展促进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引导行业有效配置资源，加快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协助做好药品供应保障。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规范疫苗集中采购、预防接种管理；负责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提高临床科学合理使用水平。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省中药产业发展。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政处罚工作。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广体旅局 区残联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金融办 区税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局			
		区科工局			
		区综合执法局			
10	现场制售 饮用水管 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制售水机质量监督，对质量不合格和违规造假设设备及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制售饮用水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制售水机的水源使用城区公共供水的制售水机“取水口”管理，对制售水机取水实行备案管理。对经营者未按相关规定擅自私搭乱接取水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区卫健局	负责制售水机“出水口”卫生监督工作，监督经营者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经营者要每周对制售水机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并及时张贴巡查记录和自检报告；定期委托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障出水水质达到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对出水水质不达标或未按要求进行定期设备巡查和水质检验及制售水机未取得卫生许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局	对从事制售饮用水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11	劣质散煤管控。	区市监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区发改局	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